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34号

**申请人：**庄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7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7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114002021112742647574的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7日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举报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违法行为，举报广州市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

编号：1440114002021112742647574，举报内容：（详情见附件之举报书全文和附件的照片和截图）本人因生活所需，于2021.9.23在广州市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电商平台开设的XX食品专营店，花费了9.5元人民币，购买了自热火锅1件，订单编号：210923-233662115513736。到货发现被举报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食品污染、掺假掺杂等诸多问题。要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法定时限内对商家进行立案调查。要求被举报人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提供法定要求的本人购买批次检测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商家进行立案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和报告以12315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回复两种方式回复本人，并提供了所有证据材料（见12315编号：1440114002021112742647574下的附件材料）。而被申请人于2021-12-17回复：不立案，内容：“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被举报方能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故不予立案。12月16日16时50分已致电回复举报人处理结果，其无异议。”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主要有如下：

1、公司成立都有证件，如果有证件就可以随意践踏法律，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食品了？那还要管理部门干什么？被申请人回复，企业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报告，只是证明

企业有资格合法生产销售，不代表申请人购买的本批次本次产品合格，跟本次购买的产品没有因果关系，如果简单的以被举报人有证照就作为产品合格的依据，那么以前的三鹿奶粉事件，2021年的瘦肉精事件也就不存在有问题了。回复中，并未见到具体的检测报告的编号，无法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核对真实性和一致性。近年来，假检测报告、“偷工减料”检测报告层出不穷，但是被申请人未提供电子版或者纸制版的编号，无法进行核查，存在巨大的食品安全隐患。所以，被举报人是否完全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进货查验义务，是否履行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之进货查验制度，提供了本人购买批次的签字盖章的法定的证件，检测报告是否履行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该产品的检测范围，是否履行了国家安全标准对该产品的检测范围，检测报告是否符合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规定之范围？申请人不得而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没有进行全面流程合法的调查核实，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属于形式告知。

2、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

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给申请人知晓，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给申请人知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同时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完全履行职责，更没有认真履行职责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3、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被申请人是故意视而不见，是收取了好处，选择性失忆吗。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所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的处理结果导致申请人花费正品的价钱购买到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早已过了7天无理由退款时间，不能退货退款，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

本人具有行政诉讼该案件的资格（利害关系）依据：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被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 2014年3月14日）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77 号罗镛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了损害。被申请人关于投诉举报一案未依法办案，行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合格的商品、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1、无任何法律依据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2、因被申请人未告知本人应当向何机关何时进行复议，因此本人现提出复议符合规定。

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平、公正原则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贵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 （一）线索来源及核查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12742647574），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自热火锅”产品涉嫌违法，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给予回复。

2. 收到上述举报线索后，我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被举报人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凰村新庄 X 巷 X 号 XXX 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其公司在拼多多电商平台开设的“XX 食品专营店”已于 2021 年 10 月关闭，申请人反映的涉举报产品“自热火锅”确由该公司售出。

3. 在调查过程中，被举报人提交了涉举报产品采购单据、生产商证照、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以及涉案产品内容物：粉丝、餐具、筷子、火锅底料、自热加餐盒、外包装、发热包等产品的生产商证照及检验合格证明。

### （二）处理意见和答复情况

1. 根据调查情况，被举报产品有完善的进货查验资料和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未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涉嫌违法。据此，我认为，暂未发现被举报人有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决定不予立案处理。

2.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电话回复申请人处理结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处理情况。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处理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

2. 被申请人认为，立案需符合一定的条件。要有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才予以立案处理。因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监管职责。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12742647574），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自热火锅”（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嫌违法，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及回复。

2021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XX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凤凰村新庄X巷X号XXX进行检查，XX公司出示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称其在拼多多电商平台开设的“XX食品专营店”已于2021年10月关闭，其承认申请人投诉的涉案产品系其销售，是从1688网站购入的，同时提供了涉案产品的出厂报告、生产商证照、出厂合格证明、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内容物生产商证照及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被申请人向XX公司开具了《询问通知书》。

2021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对XX公司的授权委托人童某进行询问调查，其确认涉案产品系其销售，其从拼多多网店上接到申请人的订单后再在1688网站上下单购买，然后由1688网站直接发货给申请人，赚取中间的差价，其称涉案产品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商品。

2021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认为XX公司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及原辅材料等检验检测报告和进货查验证明，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告知申请人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112742647574）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通知书、XX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询问笔录、涉案产品进货单及物流信息、涉案产

品生产商证照、出厂合格证明、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内容物生产商证照及检验合格证明、全国 12315 平台答复情况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进行现场核查，

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在案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了调查，XX 公司提供的进货单、涉案产品生产商证照、出厂合格证明、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内容物生产商证照及检验合格证明等能证实涉案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 XX 公司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

综上，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 12315 平台作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114002021112742647574 的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